

殖民主義與法律： 《印度之旅》對後殖民理論的省思

林文淇

整體而言，我們可偶把法律看作一種事實，特別是一種政治事實，因此法律理論也可以被當作分析政治權力的方法。

——密歇爾·丘若普 (Michel Troper) <事實與法律>

從艾德華·薩伊德 (Edward Said) 發表「東方主義」論以來，後殖民理論即積極地檢視殖民論述在西方殖民史上所扮演的重要地位。傅柯所闡明的知識與權力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在英國等歐洲帝國的殖民主義中得到最佳的印證。其中知名的後殖民理論家如何米·巴巴 (Homi Bhabha)、蓋亞翠·絲碧娃克 (Gayatri Spivak) 以及阿布都·詹默哈麥德 (Abdul JanMohamed) 等人對於殖民論述 (colonialist discourse) 的理論更在後殖民研究中立下重要的理論基礎。在<當代理論與殖民論述的問題>中，白妮塔·帕瑞 (Benita Parry) 對於他們三人的論述策略，有一段精闢、簡要的說明，在此我就整段引來作為本文所要討論的後殖民理論的介紹。她說三位學者的殖民論述理論中，所提到用來促成實際權力關係改變的策略有：

揭露殖民主義強調各種「自然」區別的系統，其實乃是權力在祕密作祟的本質，以說明這些二元化的對立在意義製造的過程中，會被瓦解與重新定位成是互相依賴、彼此連結的親密關係；揭露殖民主義因其自我矛盾的敍述方式，以致於所

建構殖民主義充滿矛盾性的事實，去凸顯當地住民並非只是殖民論述者的知識中，不變而一致的客體；說明權力空間的分散性、權力機制的衍生性、權力運作媒介的多樣性以及權力影響所及的各種情況與人際關係的複雜性，以解構堅如磐石又深思熟慮的殖民權威；顯示被殖民者所必須面對並抵抗的各種〔來自殖民者的〕義務要求與說服的技術、技巧，以排除呈現殘暴而制度化的〔殖民〕壓迫。

由這段介紹中，我們可以看出，巴巴等人對於殖民論述與權力之間緊密的關聯，的確提出了十分精闢的見解。然而這一類的論述分析卻受到帕瑞及愈來愈多其他學者的質疑。帕瑞指出在他們的理論模式中，只注意到殖民論述「他者化」(othering)的過程，而忽視了帝國主義論述作用「更深廣、多重而且靈活的一面」(33)。同時，他們三人過份強調論述層面(discursive level)，例如殖民文本的解構，所導致的必然結果「不是消除了被殖民者本身的聲音，就是將其反殖民抗爭限制於只能阻止或是質疑殖民權威」，完全沒有考慮如法農(Fanon)等直接參與反殖民抗爭的解放運動者所提出的，將被殖民者視為「歷史主體與戰士，另一種〔相對於殖民論述的〕知識的傳播者，以及另類傳統的製造者」的可能性(34)。在他們三人重點不同，卻依附在類似的論述理論架構裡所描述的被殖民者，要不就是僅能被動地依賴殖民者的話語(enunciation)以嘲諷的模擬來反抗(如巴巴的〈關於模擬與人〉)，否則就是連反抗的聲音都不能被聽見(如絲碧娃克的〈被殖民下屬有發言權嗎？〉)。

關於這一點，尼可拉斯·湯姆斯(Nicholas Thomas)在其民族學的著作《殖民主義的文化》中，也提出尖銳的批判。他與帕瑞立場一致，認為巴巴等人的理論中，被殖民者不論順從或是反抗，永遠只能隨著殖民者的論述與發言跳顛覆或解構的舞步。他引用印度「被殖民下屬研究」(Subaltern Studies)的學者們的反殖民經驗與理論，認為反殖民運動的媒介與動力(agent)事實上可以是主動積極，不一定受限於當時強勢文化的主導。其抗爭的模式往往也是直接反轉當權法規或符號的

意義，重新解釋殖民與本土權力階層的制度。湯姆斯指出，西方的（多種）殖民計劃毋寧是「不斷地被各個具有不同主體性的演員/執行者（actor）所解讀、誤讀、改編與應用——他們一半這邊、一半那邊、有時不忠，有時幾乎是完全站在被他們臣服、支配的人民的立場與中心都會區的官方作對」（60）。湯姆斯這裡是將社會學者皮耶·波迪爾（Pierre Bourdieu）注重「生活經驗」，也就是注重人與人在各種社會領域（fields）中實際互動的觀念，應用到對於殖民主義與統治的研究上。他強調必須重視殖民統治實際作用時，發生於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各個層面的互動關係——包括各種殖民論述以及、殖民實踐者與當地的人民的實際生活經驗。

我的論文基本上即是附和這一種殖民研究的方向與態度。我希望處理的主題則是在殖民主義的研究中較被忽視的一面——法律。法律其實是印證後殖民理論中殖民論述分析的最佳的範例，因為法律本身即是知識與權力的結合，法律條文正是帶有實質權力的論述。我們知道西方殖民主義的實現，即是帝國勢力對於所佔領的土地與人民所實施的管理與統治。法律不僅是殖民統治必要的工具之一，我們更可能進一步地說殖民統治的產生，就是殖民主義由西方帝國主義者一廂情願的思想/幻想，變成被殖民者所必須遵循的新法律的過程。有學者將法律作為文化機制的本質半俏皮地描繪成是「一個我們說故事的地方——訴說那些關於我們自己、彼此之間、以及自己與權威之間的關係」（Dalton 285）。也有學者嚴肅地指出法律即是「一種政治系統或是權力的組織」（Troper 23）。不論俏皮或嚴肅，這二種說法完全可以用來描述殖民主義與統治，無須做任何修改。殖民主義正是訴說那些關於殖民者與被殖民者本身與彼此之間的關係的故事，尤其是（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殖民主義，不論是以知識或是實際統治的形式存在，我們都可以清楚地看見殖民主義在殖民地的文化與社會中，在各種傅柯所謂權力的策略與技術（strategies and technologies）的運作下，就是一種政治權力與文化事實——也就是法律。

換句話說，法律既是殖民論述也是殖民統治的實踐，既是殖民者對於被殖民者的知識總結，也是被殖民者每天的生活經驗。然而從法

律與殖民主義間複雜的關係，正可說明部分後殖民理論的盲點。因為法律也是西方殖民國家理性與平等的論述以及行之有年的司法制度，是具有相當程度相對自律性 (relative autonomy) 的社會與文化體制。因此，當殖民國將本國的法律引進殖民地時，無可避免地將面對法律所帶來的各種論述層面與實際統治上的矛盾——例如對於殖民論述對於被殖民者主體性的否定，與法律論述對於同一個人制度化的尊重。而法律對於平等、公義與權利等議題在理論與理想上的重視，與在殖民統治的實際運作中可能的偏差，可想而知更是最容易成為被壓迫/被殖民者號召群衆進行大規模的抗爭的原因與依據。葛蘭西在分析法律在公民社會中的重要性時即曾指出，一個政府最主要的三個文化霸權機制（立法、司法、行政）中，司法是最敏感的一環，因為「司法執行上的疏失最容易造成百姓嚴重的反感」(246)。法律因此是一個十分豐富的領域，可以提供學者研究殖民主義以及殖民經驗中，複雜而多樣化的統治與反抗關係。

基於本身對於專業法律領域的陌生，在這篇論文裡我並不是要一也無法一提出關於某一種特定法律與殖民主義之間關係的研究。本文主要是概括地論述法律如何成為殖民主義直接與間接的統治手段與工具，並藉由 E. M. 福斯特的小說《印度之旅》中，對於印度在英國殖民統治後期的深入觀察與描寫，說明部分後殖民理論中關於殖民權力關係的一些盲點。由《印度之旅》所記述的一段法律案件中，讀者能夠清楚地看見，法律作為殖民論述與統治手段的效用，端視不同的情境與場合而定，絕無固定的模式。即使法律是殖民統治重要的工具，然而作為殖民文化霸權網狀結構的一部份，法律也如其他所有的權力節點一樣，永遠是統治力與反抗力對立、拉拒的場所。一旦客觀環境改變，法律可能反而成為被殖民者反殖民抗爭的最佳據點。

在討論殖民統治的法律內涵時，葛蘭西對於政治行為與國民生活中存在的「二個層面」("dual perspectives")所做的區分，十分值得我們參考。他說雖然這二個層面包含的範疇廣大，而且存在的形式也十分多元，然而歸咎到最根本的二個層面，就是武力與同意 (force and consent) 或者說是權威與文化霸權 (authority and hegemony) (169 – 170)。

同樣地，殖民統治的管理也是同時包含兩個層面；而法律自然是兩者皆深深倚賴的統治工具。在思考英國殖民史中法律的功能時，法律最引人注目的通常是其作為合法化殖民者強暴性武力的功用。就這方面而言，法律大都以「鎮壓」或是「處罰」等公權力的形式出現，亦即赤裸裸的武力展現以打擊所謂的「不法」或是經由身體與性命的直接傷害或是軟性的拘禁達到教訓的目的。不論鎮壓或處罰，都可視為是為了達到殖民管理與統治的政治目的。例如，歷史學家指出「英國殖民統治的穩固，乃是靠著人民確信這個統治是不能動搖的信念之上，一旦此一信念受到質疑，就必須展現事實證明」(Moore 73)。而這個權力的證明與展現的形式往往就是以法律授權進行的暴力。

關於這方面的例證可謂俯拾皆是，我們可以就近看看《印度之旅》中間接提及的印度被殖民史，尤其是其中二次大規模的種族衝突。第一次是一八七五年的原住民大暴動 (the Mutiny)。這個其實是殖民史上第一宗的反殖民運動，在當時被英國各種報章雜誌、小說傳奇、遊記或日記極度渲染成是野蠻、無人性的印度土著士兵 (Sepoys) 瘋狂姦殺、強暴英國婦孺的駭人事件。^①後來經過證實，此事件參與者涵蓋社會許多不同階級的人民。整個事件的導火線雖然是在密祿 (Meerut) 的印度士兵間，傳聞英國人供給他們擦槍的是豬油與牛油（各為回教及印度教之忌諱）以侮辱他們的信仰，然而，如同台灣當時的二二八事件一樣，抗爭與暴動隨即自密祿燃燒開來，各地村民、工人、街頭遊民甚至教士、先知等皆聞聲起義。據歷史家描寫「〔他們的〕怒火一發不可收拾，進而攻擊警察與租稅賦所，破壞政府資料、法院及電報線杆，事實上任何與英國人有關的東西無一倖免」(Chaudhuri 1)。

珍妮·夏普則指出，當時雖然在剛坡爾 (Cawnpore) 發生了一起一群英國俘虜（包括老弱婦孺）被屠殺的事件，然而整個抗爭之所以一面倒地被描繪成是姦淫強暴等性攻擊為主的暴動，乃是因為在當時英國人的意識形態沒有能力理解這殖民史上第一次的反殖民抗爭的真實本質，因此借用了小說中常見的強暴情節。整個事件所反應的正是「英國官方殖民論述中對於原住民抗爭的盲點。被殖民者的反抗被解釋成是弘姦婦女的暴動，致使殖民關係因而被種族化」("The Unspeak-

able” 25)。②這樣的解釋提供了英國人在鎮壓印度人抗爭時的道德正義。於是，當時英國軍隊不止可以模仿他們所譴責的殘暴與野蠻的行為，對印度人以牙還牙、以暴制暴，甚至可以更加肆意地為所欲為。在英國軍隊大規模的鎮壓中，出現了如將印度俘虜綁在炮口轟成肉碎的刑罰。而當時有位詹姆斯·奈爾准將 (James Neill)，命令印度俘虜在被絞死前必須舔地上的乾血，讓印度人以為自己的靈魂從此萬劫不復。諸如此類的屠殺與凶殘的處罰不僅無損英國人自稱文明的良知，更被強調是在執行法律的處罰，雖然奈爾所根據的，依他本人的說法乃是一條「奇怪的法律」 (“a strange law") (Sharpe, *Allegories* 77)。

無須回溯早期歷史，近至印度獨立前三十年的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距英國東印度公司首次在印度領土享有直接治理權已經約一百五十年）印度當時的殖民總督戴爾將軍 (Dyer) 為了鎮壓印度人民因為「勞拉特法案」 (the Rowlatt bill)（此法案容許法官可以不經由陪審團而直接對政治犯進行審判，並褫奪其上訴的權利），與甘地被捕而引發的群衆示威，下令他的官兵對毫無武裝的印度群衆進行屠殺，造成近二千人的死傷。隨即二天後他頒布了戒嚴令。就在戒嚴法律的授權下，戴爾將軍定下了他著名的「爬行命令」 ("crawling order")。這一條法律命令所有的印度人必須爬行通過安利薩 (Amritsar) 的一條街道，只因為幾天前在那裡有位英國女士，在當地群衆的暴動中遭受到嚴重的攻擊。在接受調查時，戴爾強調他的行動乃是為了防止第二次的大暴動發生，因此一切行為均合法。然而從這個歷史事件與大暴動的鎮壓如出一轍，都是一種似乎非理性地以法律之名行暴力或殺戮之實的例子，一切只為了鞏固殖民者優越的地位與絕對的權力。

然而，法律與殖民主義的關係，絕非是單純地為殖民武力正名而已。事實上法律在殖民統治的另一個更重要，卻較不易為人察覺的文化範疇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就是葛蘭西前面所提到的第二個層面——文化霸權。關於殖民主義與文化的密切關係，尼可拉斯·德克斯 (Nicholas Dirks) 在他編輯的《殖民主義與文化》一書的前言中即指出「如果可以把殖民主義看作是一種文化的形成，則文化也可以說是一種殖民的形成 (colonial formation)」 (3)。這樣的說法是在強調殖民主義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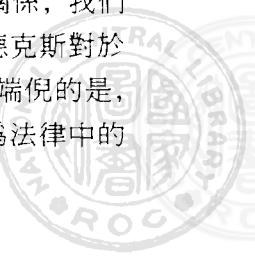
於文化的依賴，以及文化實踐中不可避免，如殖民統治一般的權力支配關係，甚至殘酷的暴力使用，不論如何，誠如他所說的，殖民主義將它對殖民地的征服、支配與統治「轉化為各種〔文化〕作用」，以為掩飾⁽⁷⁾。德克斯的看法事實上正是傅柯所指出知識是為「管理/統治性」("governmentality")服務的觀念在殖民主義中運作的情形。我們只須稍微檢視殖民主義闡述「白優黑劣」的種族歧視論述，即不難了解文化為殖民主義促成「管理/統治性」的真相。很好的一個例子是高莉·維斯娃那森 (Gauri Viswanathan) 在她研究印度的英國文學教育時，發現英國的殖民行政官員，一方面為了回應傳教士的要求，一方面更是害怕當地住民心存反抗，於是利用英國文學的課程來教化/管理印度人民。英國文學作為英國教育傳統事實上並非源自本國的制度，而是為遂行殖民目的在印度發展出來的。維斯娃那森指出，在「人文教育」這個看似中性的文化機制下，事實上隱藏的是「主人/奴隸」關係的教導，因為英國文學的功能正是代表「英國人最高尚、完美的一面」(23)。

法律在殖民統治的文化霸權中當然也是扮演著同樣的角色。德克斯在同一本論文集中有一篇研究印度殖民時期的文章。其中他強調法律為殖民主義「相當重要、具說服力而且成功的文化形式」("Little King" 203)。後殖民研究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就是提醒人們注意殖民論述與殖民統治間密不可分的關係——知識與權力乃是殖民主義的一體二面。法律在殖民統治中所從事的功能正是將殖民論述化為立即有效的日常生活規範與現實。即使在執行上因為力有不逮之處，而無法對於所訂定之法律皆嚴格執行，然而如德克斯所說的，「法律的類別規範了敘述故事的方式，與判別真理的標準，即使表面上〔被殖民地的〕神聖傳統似乎被保留下來，政治關係與日常生活的面貌也已全然改觀」(177)。例如英國十九世紀在南印度引進新的土地所有權法，乃是希望改變當地原本封建式的土地所有權模式——土地不是個人專有私產而是當地小國王 (little king) 饋贈給居民的禮物，永遠隸屬國王——進而創造符合西方公平、民主觀念與資本主義原則的自由市場。這個目的雖然因為殖民官員執行的失敗而沒有達成（原因是不執行可收取更

多的賦稅)，當地依然維持原有的土地權移轉模式。德克斯所做的研究卻發現，整個土地作為禮物的傳統內涵已經蕩然無存，因為法律的訂定已經逐漸改變這些小國王對土地的觀念，以及原來透過土地饋贈所建立起來的政治制度。而整個印度舊有社會、政治體制的瓦解，幫助了英國殖民制度順利地取而代之。

法律因此是播散殖民統治這個新真理十分有效的文化工具。況且法律所訴求的均是最理想化的觀念，用最絕對的詞句書寫下來，於是自然很容易就被認為是獨立於殖民政府的運作之外的自治體制。雖然將英國法律引進印度的原始用意，也是為了鞏固印度人民的忠心與保障所有居民的權益，然而在殖民統治的權力結構下，這種美意基本上即是與殖民主義根深蒂固的種族歧視與背後所隱藏的資本主義掠奪本質相互矛盾、難以並存。因此德克斯才會感慨地說，英國法律能夠在自己的監督下，依然成功地執行殖民主義所賦予的功能，或許才是它最偉大的成就。法律就是在這樣的兩手策略中協助英國統治英屬印度近二百年：它既是殖民武力也博得被殖民者的同意，既以權威的姿態直接支配人民的生活力，也化為文化霸權的一部份促成潛移默化之功效。

由法律在英國的印度殖民史中的貢獻上看來，我們似乎不得不承認後殖民理論對於殖民論述以及殖民權力結構的看法並無錯誤——殖民論述的確威力強大地籠罩著被殖民者，使其無處可逃。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即使在殖民的情況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權利關係絕對不是單純的支配關係。後殖民理論中所謂的「權力」事實上乃是必須透過層層的行政與司法體系或其他官方與非官方的機制來運作。而這個體系與機制中的每一個環節的每一個執行/演出者（官員與百姓）都是半自律的個體，因此，在討論殖民主義的權力關係時，我們不能不忽略權力在履/旅行時，旅程可能的更動，甚至折返。由於法律是殖民統治相當重要的輔助機制，藉由檢視殖民主義與法律的關係，我們可以對於這樣複雜、多變的權力旅程有較清楚的認識，在德克斯對於印度殖民時期土地所有權法的研究中，我們已經可以略見端倪的是，雖然土地法終究促成英國殖民統治的成功，其過程卻是因為法律中的



各演員/執行者的不能完全配合，而充滿矛盾與曲折。

更何況，法律作為文化霸權重要的機制，其任務往往是當政治權力被濫用時的一個平衡力。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殖民統治中，用來促成殖民文化霸權的法律，事實上與前述支持殖民武力的法律本來即是互相矛盾的機制。這樣的矛盾其實就是葛蘭西所說的二個層面本質上的矛盾。這個矛盾，一方面可以說是根源於武力強迫與同意說服二種統治管理策略的對立，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附和泰瑞·伊格頓（Terry Eagleton）的說法，就是葛蘭西所指出的二個層面的對立基本上並不存在，因為軍隊或是其他形式的武力，若要有效地運作，仍須贏得人民大眾普遍的支持，成為「合法的暴力」才行（114）。由法律在殖民統治與管理中的矛盾地位，以及在執行上無可避免的干擾，我們足可想像，如英國在印度約二百年的殖民過程中，權力運作的複雜情形。整個西方的殖民歷史，並非是如巴巴等人的後殖民理論中所指出的，完全是殖民論述/權力的展現；它往往也是歷史時空下意料之外的發展與結果。

法律所顯示出殖民權力關係的複雜性，在福斯特的小說《印度之旅》中有十分深刻的描繪。《印度之旅》被稱為英國對印度的統治期間（Raj）「最後一本殖民也是第一本後殖民文本」（Herz 31）。小說是殖民文本，因為它記錄英國殖民者的統治與關於文化與種族等的假設與信念，並承續其中一些想法；後殖民文本，因為它拒絕接受促成殖民統治的諸多神話與迷思，甚至給予無情的調侃與嘲諷。印度學者 G. K. 戴斯（G. K. Das）從歷史再現的角度審視福斯特的小說，也說「《印度之旅》以其撥雲見日的寫實與歷史視野，記錄了英屬印度化身成為一個新印度的轉型時刻」（1）。這些評論在此都說明這本小說對於印度在殖民統治末期所處的歷史境遇有深入的觀察與描寫。同時由於《印度之旅》這本小說深入描寫印度殖民社會中一段法律訴訟始末，小說對於殖民法律在實際運作時，所牽涉到關於殖民論述、實踐以及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複雜權力關係的變化，提供了比歷史更完整而深入的說明。因而我們在跟隨帕瑞與湯姆斯反省與思考後殖民理論中殖民論述分析的一些問題時，這本小說正好可以作為我們十分方便的一個



範例。

《印度之旅》主要的情節記述女主角亞黛拉（Adela）在馬拉巴（Marabar）山上的山洞中受到不明的攻擊，進而指控印度友人阿吉茲（Aziz）企圖強暴。嫌犯阿吉茲隨即被羈押，亞黛拉卻在審判中撤回告訴，嫌犯無罪釋放。而法庭外聚集的大批印度群衆則於審判後藉勢展開一次挑釁的示威遊行。這個情節基本上乃是影射前述的安利薩歷史事件，諷刺當時的英裔印度人（Anglo-Indian）對於印度被殖民者的歧視心態與作為。^③然而，不同於安利薩屠殺事件的是，小說將這個嚴重的殖民社會/種族衝突，安排為一完整的法律事件，帶領讀者自事件的發生原因以致於訴訟程序的詳細發展，以及衍生的枝節，都仔細的鋪陳，使讀者了解亞黛拉的經歷所引發的社會衝突，背後真正在作用的殖民，也就是種族問題。另一方面也提供一個對照，讓讀者能夠看到類似安利薩事件的種族衝突若是進入法律相對自治的體制內，將會是如何的一種景象。

首先，小說清楚的指出，在殖民統治上的印度社會中並沒有單純的法律案件。法律的意義以及法律事件所凸顯的殖民權力關係，在審判前、審判中與審判後都不斷地隨著其中牽涉的演員/執行者當時的互動關係而改變。在印度大暴動與安利薩事件的歷史陰影下，印度當地人對於英國人而言，雖然是被看成是一群低下、野蠻、淫蕩的他者，卻絕非巴巴或小碧娃克理論中被動、無力的被殖民者。他們毋寧是隨時可能聚集、暴動，直接威脅到英國人與其殖民統治的一群人。^④因此英國人對亞黛拉受到攻擊的第一個反應，是立刻聯想到發生在六十餘年前的印度大暴動。《印度之旅》中的英國人，在見到亞黛拉自山上受傷而歸後，一致認定是阿吉茲強暴未遂，即刻將其逮捕。當阿吉茲的英國友人費爾丁（Fielding），小說中最親近印度人的校長，試圖憑自己對阿吉茲的認識去為他辯護時，當地英國警察督察長麥克布萊德（McBride）即回答，「找一篇印度大暴動的文章去讀一讀，那才是你這裡該看的聖經，不是印度史詩巴格瓦吉達」（187）。這個回答一方面反應了當時英國人對於印度人根深蒂固的種族歧視——經過了六十餘年的統治，英國殖民者對於印度人的理解，依然停留在前一世紀中葉

誇大渲染的野蠻、姦淫成性的印象——另一方面也暗示了他們對於此一事件所希望採取的解決態度——以暴制暴的武力報復。

小說描述這些英國人在擔憂另一場暴動可能隨時爆發的心情中，藉著「大聲疾呼該對印度土著集體大屠殺，以提振彼此士氣」(216)。而稅務兼地方行政長官特頓(Turton)的夫人，更是直接建議採用安利薩事件中戴爾將軍的處置模式：要印度人在通馬拉巴山的路上見到英國婦女時，一律爬行(240)。雖然身為當地殖民事務主管的特頓與其他人一樣，心中也是充滿暴力的慾望，恨不得能夠對阿吉茲施以最嚴厲、無情的逞罰與報復，然而他卻不能再如奈爾准將或是戴爾將軍那樣為所欲為。

原因是阿吉茲雖然是嫌疑犯，卻仍然受到司法程序的保護，所以特頓「不得不隨時提醒自己，從法律的觀點來說，阿吉茲還沒有罪」(203)。不過，法律只是管束了英國殖民者對於武力的使用，在小說設定的情境下，並不一定能保障印度被殖民者的個人權利。小說清楚地顯示，法律對於當地英國殖民官員而言，只是為他們的殖民利益服務的工具。因此事件發生之後，沒有英國人對於阿吉茲將被判刑懲罰的結果有所懷疑。甚至整個審判因為法定法官朗尼(Ronnie)身為亞黛拉的未婚夫，而將審判的職責交由副手印度人戴斯(Das)代理，英國人都不擔心。一如他們與印度百姓都知道的，一方面英國人證詞會比印度人的容易獲得採信，第二方面，對代理法官戴斯而言「判無罪釋放要比判定有罪來得可怕，因為如果他判無罪他就會丟掉他的官位」(239)。

即使英國人普遍的反應是如上所述，殖民論述並非是單向、一致的權力策略，關於這一點，可由小說中英國人本身 的分歧得到印證。小說中仍有三位英國人抱持不同的看法，甚至在不同的場合中與其他英國人對立，造成了決定性、意料之外的影響。例如前面提到的費爾丁校長即自始至終站在印度人這邊，為阿吉茲奔走辯護，因為他完全相信阿吉茲的清白。朗尼的母親慕爾夫人，也因為與阿吉茲的熟識，在事件發生之後便數度強調，阿吉茲不可能是嫌犯。然而費爾丁的特立孤行，使得他被英國人排除於英屬印度人的俱樂部之外，他的辯護

因而無法對整個事件造成直接的影響。同樣地，慕爾夫人自山上受到驚嚇之後，神志有些恍惚，她的聲音雖然也完全不為她兒子與其他英國人所採信，然而她若出庭做證，將能對使英國督察長企圖證明阿吉茲蓄意謀殺她進而強暴亞黛拉的控訴無法成立。由於她本人的要求，以及朗尼惟恐她的雜音誤事，因此將她送回英國，無法在法庭上做證。

女主角亞黛拉的情形則最為特殊；法律在殖民主義中所扮演角色的矛盾性，在她身上彰顯無遺。因為她的遭遇與對阿吉茲的指控，使得英國殖民官員找到了很好的藉口去向印度人民再次展現殖民者的權威。她與法律事實上都不過是殖民權力施展的藉口罷了。因此，小說中記述著在審判前，英國人聚集在討論這個事件時，根本就將她擺在一邊，因為亞黛拉「所引發的議題遠比她本人重要多了，因此人們無可避免的將她忘卻了」(204)。事件發生後，她因傷而處於昏迷狀態；在偶爾清醒時，她曾幾次提及阿吉茲可能是無辜的，然而卻終究被她的未婚夫朗尼說服出庭指控。出乎衆人意料之外的是，在她堅持遵守法律要求的「除了事實，決不說謊」("tell th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 的原則之下，法律與她本人在這個殖民情境中的意義全然改變(252)。當她在法庭上能夠清醒地與客觀地回想事件發生的經過，發現自己無法確定阿吉茲就是攻擊她的嫌犯時，她不理會其他英國人的怨恨與指責而撤回告訴。在司法制度的保護下，亞黛拉在法庭上的決定，讓法官立刻宣布阿吉茲無罪釋放，這個結果任憑英國殖民官員有再大的權力亦無法挽回。亞黛拉的行為使得法律暫時獨立於殖民統治之外，因而阻斷了英國殖民官員利用法律伸張殖民權力的戲碼。面對當地印度人對於此事件的高度重視與強烈抗爭，英國殖民官員在這場種族衝突中，意外地因為自己人扯後腿而倉皇落敗。

整個事件中，印度被殖民居民主動積極的多重抗爭策略與行動，也能讓我們對於巴巴等人對於被殖民者的認知盲點，有清楚的認識。前面提到由於部分後殖民理論中對於論述層面的過分重視，而忽略了被殖民者主動的聲音與力量，使得被殖民者最多只能隨著殖民者的論述做被動的反應/反抗。《印度之旅》在描寫印度人對於阿吉茲事件的反應行動時，很明顯的是將整個虛構的故事置放於自印度大暴動、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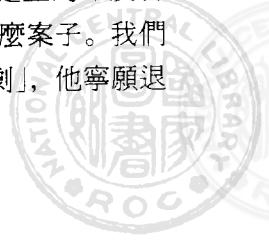
利薩事件、以及甘地所領導的反殖民運動的歷史與傳統中，在這個傳統裡，反殖民抗爭並非只是在論述的層次上進行解構、顛覆的模擬或是諷刺；反而是如法農所說的是將殖民者視為「敵人與對手，必須被推翻的仇人」，將本身建立為聯合的革命、戰鬥主體，以達到去殖民（decolonization）也就是建立獨立國家的目標（30）。法農特別強調在這個反殖民的過程中，原本殖民者所強加諸於被殖民地的二元結構，如白人／黑人的區別，必須照樣被保存下來，只是其中的權力支配與階級關係將被扭轉過來。

小說描述事件發生之後，當地學生立刻罷課進行示威抗議，雖然他們十分敬愛他們的英國校長費爾丁。審判那一天，當地屬於社會最下層的打掃夫（the Sweepers）發起罷工抗議，鎮上半數的衛生設施因而無法使用。縱使罷工因為別地的打掃夫趕到而無法產生全面癱瘓的影響，卻已造成英國人的緊張。同時一群回教婦女亦絕食抗議，聲明除非阿吉茲被釋放，否則將持續絕食至死。被殖民婦女果真如絲碧娃克所言在帝國主義知識系統的暴力下（epistemic violence）下，與父權社會性別歧視的雙重壓迫下，連發聲的可能性都沒有？《印度之旅》似乎提出不同的看法。由於印度婦女必須謹守深閨制度（purdah），因此小說中英國人對於這群婦女的抗議的反應是「他們的死，將不會有任何作用，事實上，因為看不見，她們似乎早就死了……」。不過，小說接著也指出「她們的絕食依然使〔英國〕人感到不安」，因為「有一股新的精神似乎在散播著，一種新的安排，而這一小群嚴苛的白人〔殖民官員〕卻沒有人能夠看清楚或說明白」（238）。或許印度父權社會的體制並無改變，然而當在性別上與種族上被雙重壓迫的婦女，藉著集體的聲音與其他印度社群結合而成一股反殖民勢力時，她們的聲音依然不能忽視。

我甚至要強調她們反殖民的經驗，或許也將是她們反性別壓迫的開始；殖民統治雖然對她們帶來了第二重的壓迫，卻也提供了她們建構與印度男性平等的主體性的論述與環境。一如布蘭達·席勒（Brenda Silver）在討論《印度之旅》中強暴的意義時所指出的，「女人」的集體社會定義就是「可被強暴的」（the rapable）階級，此在殖民暴力的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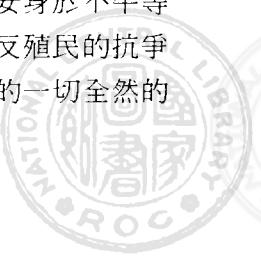
配下，如阿吉茲的印度男人其實「就被物化，而進入『女人』的類別，變成是可被強暴的」(125)。換言之，對於印度婦女而言，在殖民權的結構中她們與印度男性同為被支配者，在反殖民的運動中，她們也是站在平等的立場與殖民者對立。一旦殖民統治被推翻，與殖民時期不平等的權力結構類似的性別關係，很難不受到被壓迫的婦女，以相同的態度質疑、挑戰爭取性別平等。

小說中這種涵蓋社會各階層的抗爭動作，也正是參與印度獨立建國運動的知識分子所期望發生的。在與費爾丁討論救援阿吉茲的對策時，費爾丁主張依循法律程序，減少不必要的種族怨恨與衝突。然而，對哈米都拉 (Hamidullah) 却深深了解到，整個事件的本質就是種族問題，因此主張一方面邀請地方印度大老巴哈德 (Nawab Bhadur) 出面，另一方面則延請加爾各答以反英聞名的律師安利查歐 (Amritrao) 為阿吉茲辯護，以「使所有人都捲進來」(192)。而在審判中，印度人更是一方面在法庭內遵循法律的程序，以諷刺或抗議的方式（尤其是由律師以正統牛津腔的英文說出）反擊英國人種種歧視、不平等的動作與言論；另一方面則有大批的群衆聚集在法庭外示威以壯聲勢。例如英國督察長麥克布萊德試圖以明顯種族歧視的所謂「科學觀察」與「一般事實」；「膚色較黑的種族，生理上必然會被膚色白的種族所吸引，反之卻不然」(243)，據以證明阿吉茲有罪。對於這樣的言論，觀眾席中立刻有人反譏「難道這位女士看起來比這位男士醜多了也是如此嗎」(423)？又例如，英國人假藉亞黛拉身體不適，需要座位為由，所有人都搬了椅子坐上證人台，以顯示身份的尊貴。對於此，辯護律師之一的麥穆德·阿里 (Mhamoud Ali) 即諷刺地請求法官亦賜座給他的客戶阿吉茲。也說，「即使是印度人，有時候也會身體不適的，雖然政府醫院的院長卡蘭德少校的看法自然和我不同」(245)。這些依照巴巴的理論應該是具有反殖民攻擊力的模擬與諷刺，在小說中卻因英國人強固的種族歧視而無法發生任何實質的效用。最後阿里對著庭上的印度官大喊：「我並不是在為一個案子辯護，你也不是在審判什麼案子。我們二個都是奴隸」(249)。他體認到整個審判不過是個「鬧劇」，他寧願退席抗議並加入法庭外聚集示威的印度群衆。



雖然亞黛拉撤銷告訴，使得法律在英國人中重新拾回其獨立於政治之外的尊嚴與功能，小說中對於整個法律事件的描寫，讓我們看到對於印度被殖民者而言，法律已經是英國人殖民統治的一部份，是在他們積極的反殖民抗爭中必須推翻的殖民體制。即使整個審判的結果是還給阿吉茲清白，印度人毫不領情。亞黛拉的行為並沒有被視為是一位英國女士誠實、勇敢的表現，或是司法制度的公正（果真如此，則法律將繼續扮演殖民文化霸權的維護者），反而被當作是印度神祉賜下的奇蹟。而審判的結果更被當作是反殖民抗爭的一次勝利，進而增強了印度人反殖民運動的信心，在審判後發起一次示威遊行，高喊「打倒稅務長，打倒警察督察長」(261)。即使是原先因為害怕英國人反撲，與自身龐大的財物受損而反對示威的大老巴哈德，在得知自己的孫兒受到卡蘭德院長的凌虐之後，也憤而丟棄英國人所賦予的頭銜，重拾印度本名。雖然印度人能夠在此次的種族的對立中獲勝，似乎仍是源於英國人自身的矛盾，而非被殖民者反殖民力的作用；可是由印度人在要求得到滿足之後依然示威的反應來看，審判的結果如何並非事件的重點。整個事件的意義毋寧是在於法律提供了印度人展現他們反殖民的決心與權力的機會。

法律原本是殖民官員用以伸張殖民權威的論述依據與實際手段，到頭來卻因為亞黛拉的緣故成了殖民統治的絆腳石，與印度人民抗爭示威的藉口與舞台。福斯特這樣的一種情節安排，對於我從帕瑞與湯姆斯的觀點來看在討論法律與殖民主義間的關係時，提供了二個重要的省思。其一是，法律在殖民主義中所扮演的功能，或者說殖民主義本身的實踐，絕對不是僅止於是殖民論述/權力的延伸，而是在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演員/執行者的演出中，會產生不同，甚至自相矛盾的結果。其二是被殖民者並非是殖民論述中與殖民統治下被動的他者。殖民統治除了武力之外也深深依賴文化霸權的作用。然而文化霸權與反文化霸權二者間原本即是砣不離秤、秤不離砣，要想藉由各種意識形態或是論述的引誘力量，引誘受壓迫的人民心甘情願地安身於不平等的（殖民）權力結構之中，必然會造成異議與反抗。在反殖民的抗爭中，被殖民者的權力往往展現在對於殖民者與其所相關的一切全然的



否定。簡言之，就是藉集體的力量反轉殖民主義中主人與奴隸的權力關係，使自己成為自己的主人，成立自己的國家，定自己的法律。

注 釋

- ① 關於這些記述，讀者可參考 Patrick Brantlinger 所著的 *Rule of Darkness* 第七章 “The Well at Cawpore: Literary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dian Mutiny of 1857”。在此不再贅述。
- ② 亦可參考夏普一九九三年出版的 *Allegories of Empire: The Figure of Woman in the Colonial Text*。作者對於此一論點有更詳細的發揮。
- ③ Anglo-Indian 為小說中作者指稱英國殖民官署與其他人員的名稱，在小說寫作的年代此用法已過時。
- ④ 關於小說對於英國人這方面的恐懼感的描寫，我在博士論文 *The Performance of Identity in Sister Carrie, A Passage to India, The Lover, and A City of Sadness* 中有詳細的討論，請參考。

引用書目

- Bhabha, Homi.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1994.
- Brantlinger, Patrick. *Rule of Darkness: British Literature and Imperialism, 1830 - 1914*. Ithaca: Cornell UP, 1988.
- Chaudhuri, Sashi Bhushan. *Theories of the Indian Mutiny (1857 - 59)*. Calcutta: World P, 1965.
- Dalton, Clare. "An Essay in the Deconstruction of Contract Doctrine." *Interpreting Law and Literature: A Hermeneutic Reader*. Ed Sanford Levinson & Steven Mailloux.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P, 1988. 285 - 318.
- Das, G. K. "A Passage to India: A Socio-historical Study." *A Passage to India: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eer. London: Macmillian , 1985.
- Dirks, Nicholas B. "Introduction: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Ed. Nicholas B. Dirks. Ann Arbor: U of Michigan P, 1992.
- . "From Little King to Landlord: Colonial Discourse and Colonial Rule."

-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Ed. Nicholas B. Dirks. Ann Arbor: U of Michigan P, 1992.
- Eagleton, Terry. *Ideolog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Verso, 1991.
- Fanon, Frantz.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Trans. Haakon Chevalier. New York: Grove P, 1967.
- Forster, E. M. *A Passage to India*. San Diego: HBJ Publishers, 1984.
- Gramsci, Antonio.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Trans. Quintin Hoare & Geoffrey Nowell Smith.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 Herz, Judith Scherer. *A Passage to India: Nation and Narration*.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3.
- Lin, Wenchi. *Performance of Identity in Sister Carrie, A Passage to India, The Lover, and A City of Sadness*. Ph. D. Dis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3.
- Moore, R. J. "Indi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British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d. C. C. Eldridge. London: Macmillan, 1984.
- Parry, Benita. "Problems in Current Theories of Colonial Discourse." *Oxford Literary Review* 9.1–2 (1987): 27–58
- .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in *A Passage to India*." E. M. Forster: *A Human Exploration*. Eds. G. K. Das & John Beer. London: Macmillan, 1979.
- Sharpe, Jenny. *Allegories of Empire: The Figure of Woman in the Colonial Text*. Minneapolis: Minnesota UP, 1993.
- . "The Unspeakable Limits of Rape: Colonial Violence and Counter-Insurgency." *Gender* 10 (1991): 25–46.
- Silver, Brenda R. "Periphrasis and Rape in *A Passage to India*." *Rape and Representation*. Eds. Lynn A. Higgins & Brenda Silver. New York: Columbia UP, 1991.
-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In Other Worlds*.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Thomas, Nicholas. *Colonialism's Culture: Anthropology, Travel an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 1994.
- Troper, Michel. "The Fact and the Law." *Law, Interpretation and Reality: Essays in Epistemology, Hermeneutics and Jurisprudence*. Ed. Patrick Nerb. 77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22 - 37.

Viswanathan, Gauri. "The Beginnings of English Literary Studies in British India." *Oxford Literary Review* 9.1 - 2 (1987): 2 - 26.

林文淇，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

